**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CCG2021-GK-12**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_Toc12976)[4](#_Toc12976)

[第二部分 前附表](#_Toc22159) [8](#_Toc2215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分](#_Toc30953)[标准](#_Toc30953) [10](#_Toc30953)

[第四部分 关键信息](#_Toc27753) [46](#_Toc27753)

[第五部分 投标文](#_Toc13553)[件](#_Toc13553)[52](#_Toc13553)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_Toc14830)[82](#_Toc14830)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_Toc12634)[86](#_Toc12634)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86](#_Toc32047)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的特殊规定](#_Toc12058)[87](#_Toc12058)

[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_Toc5640) [90](#_Toc5640)

[第六部分](#_Toc29788) [合同授予](#_Toc29788) [96](#_Toc29788)

[第七部分 询问、质](#_Toc23388)[疑和投诉](#_Toc23388)[114](#_Toc23388)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CCG2021-GK-12

**三、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四、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需求  简介 | 交货期限 | 履约地 | 备注 |
| 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 1 | 项 | 2800 | 主要养护内容：道路市政养护、雨水管网养护、绿化养护、亮化养护、道路保洁、巡查、维护、垃圾外运处置、亚运保障**、**应急保障等 | 合同签订后 | 上城区 |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基本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
| 3 | 其他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总则” |

**六、发布媒介与公告期限：**

1.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2.公告期限：自“投标邀请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账号或者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相应项目。**若投标人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则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菜单申请入驻为供应商，通过初审后方可依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以其它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会面临无法收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知的风险。

2.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22日

3.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售价：免费。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注：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于2021年1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前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办理CA数字证书时间较长，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 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注：需政采云平台账号登陆后才可查看。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北路999号

联系人：沈工

电 话：0571-56669936

传 真：0571-56669936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11室

联系人：孙工

电 话：0571-87654765

传 真：0571-87654765

邮 箱：/

**十四、质疑接收人信息**

联系人：宋工

电 话：0571-87654292

传 真：0571-87654242

邮 箱：hzjgjyzx@163.com

**十五、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鲲鹏路366号

联系人：刘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传 真：/

# 第二部分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 SCCG2021-GK-12 |
| **2** | **采购人** |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 | |
| **3** | **项目概况** | **(1)本项目预算：2800万元。**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如有）/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将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有）。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4)项目属性：服务类。  (5)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6** | **资金结算**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
| **7**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各种社会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所有设备的日常保养人工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
| **8**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 | |
| **9** | **开标前答疑会**  **或现场踏勘** | （1）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现场踏勘：无。 |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建议以DVD光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一份，无需提供副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4）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11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1-8765476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
| **11** | **投标文件的启用顺序和效力** | （1）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 **12** |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2月22日10:00:00** | | |
| **13**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 | |
| **14** | **开标时间** | **2021年12月22日10:00:00** | | |
| **15** | **开标地点** | 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四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406室。 | | |
| **1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
| **17** | **现场演示** | **需要现场演示。**  **注意事项：**  （1）**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包含专家问答环节）。**  （2）现场演示内容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内容之一，详见评分标准。  （3）现场演示人员要求：现场演示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超过2人，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否则不得进场讲标。 | | |
| **18**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1.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办理CA数字证书时间较长，请各投标人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3）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注：需政采云平台账号登陆后才可查看。** | | |
| **19** |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的审查文件及评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均采用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且保证内容清晰可辩，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材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如与本表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报价前来投标。**（由于各个养护经费开支需在预算内，因此各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养护服务的分预算。）**

**项目标的：2800万**，各项组成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说明（含单项预算） |
| 总预算 | 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 1.0 | 项 | 2800 | 主要养护内容：道路市政养护、雨水管网养护、绿化养护、亮化养护、道路保洁、巡查、维护、垃圾外运处置、亚运保障、应急保障等。 |
| 分项预算 | 市政养护 | 1.0 | 项 | 564.29 | 其中王家井天桥26.75万， |
| 雨水管网养护 | 1.0 | 项 | 248.51 | 其中污水泵房3.90万。 |
| 保洁长效养护 | 1.0 | 项 | 1905.1 | 其中公厕261.7万，道路保洁1631.4万，牛皮癣12万。 |
| 绿化养护 | 1.0 | 项 | 69.31 |  |
| 亮化养护 | 1.0 | 项 | 12.79 |  |

**备注：**

1.如在养护中出现设施量的调整，依据实际调整设施量乘以中标单项报价予以结算，但调整后的总价不得超过总报价。

2.养护设施因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停止养护的，按照中标单项报价乘以设施量进行扣减，直至恢复养护。

3.亮化招标设施量中单盏灯的年维护费报价不得超过41.68元/年的110%。（41.68元/年为原江干区景观照明设施项目2021年度最高报价）

**二、招标作业内容**

1、道路、人行道两侧〈横向为建（构）筑物至路边侧石〉的清洁保洁、绿化带的保洁及环卫设施和交通隔离设施的保洁和整理。

2、垃圾清运：垃圾清运需由中标单位负责，主要负责养护区域内的垃圾清运，符合杭州市垃圾分类要求，清运费含在投标总费用中，平时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含管委会大楼垃圾清运）。

3、及时清除道路沿线“牛皮癣”。

4、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设施巡查、临时维护（配套管线、管沟、无产权单位窨井发生下沉、坍塌等）、道路常规检测及评价、大面积维修、桥梁检测及栏杆保洁等；加大市政道路沿街商户及周边工地排水系统外接查处，防止私自乱接行为。

5、雨水管道疏通及清污泥及外运；雨水检查井清捞污泥及外运；管道检测：封拆管堵、冲洗管道、管道检测；雨水管网的日常巡视检查。

6、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地养护内容，符合园林绿化相关文件标准，包括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补植、现有植物的养护管理和园林建筑、小品等所有配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以及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及甲方临时交办的绿化养护任务。

7、各类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应急事项。

8、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亮化养护内容及长效养护。

9、项目人员按行业标准和管委会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落实、合理配置。

10、项目设备设施按行业标准和管委会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落实、合理配置。

**三、服务要求及范围**

1、根据所属范围做好环卫、市政、绿化、亮化等综合养护工作。

2、按要求配备6名工作人员（全职驻点东站管委会，2名负责内勤，2名巡查工作，2名垃圾分类督导员），要求年龄小于35周岁，具有一定市政、环卫、绿化、垃圾分类等工作经验或有相关资质的优先，考虑到工作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月工资不得低于4800/月，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全职负责相关台账制作，对上对下信息报送、起草工作总结、四化监管、考核巡查、综合养护和环境大整治及垃圾分类宣传等相关工作，确保日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派驻人员需配有电脑、扫描打印复印一体机、移动硬盘U盘等必须办公用品。东站管委会有权要求中标方撤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人员。

3、成立一支专业性强的综合养护应急队伍（不少于30名，配齐设施设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主要用于处理东站区域范围内综合养护突发应急事件。要求应对突发事件，保洁方面（包括路面污染、偷倒垃圾等）必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绿化（树木倾倒、树枝掉落等）、市政（道路积水、污水溢流临时处置等）、亮化方面必须在30分钟内进行处置，并按东站管委会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4、针对大型保障性活动确保应急保障人员班组10分钟之内到达现场，领导带队值班，全力保障东站枢纽区域各项活动。遇防汛抗台、抗雪防冻等应急工作，确保四级响应拉动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三级响应及以上在点位上立即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确保各项大型保障及应急保障中能够“行动迅速、措施得力、应对有效”。

5、绿化养护中重点做好匝道花箱日常管养工作（含四季常绿花卉植株养护、抗腐蚀抗暴晒材质花箱更换、智能化滴灌系统及相关土建配套设施维护等），保证在一年三季盛花开放，开花率不低于80%。对影响匝道景观的花箱花卉进行更换调整。

6、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东站垃圾分类工作（含分类设施、分类质量、分类辅导、分类清运、分类宣传等相关工作，并纳入考核）。制定一套体现东站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案并负责实施到位。

7、建设至少两处智能垃圾投放宣传点、开展每年至少一次大型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包含舞台搭建、主持人及布景等）、承办月度垃圾分类例会（实地现场参观、会议场地等保障工作）、开展一年至少两次垃圾分类培训等工作。

8、要求中标单位与东站枢纽垃圾分类相关单位签订再生资源回收合作协议。建立再生资源可回收体系，实现东站枢纽辖区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做到日产日清。

9、中标后按行业主管和甲方需求更换区域内垃圾分类设施为4色桶（约130组）。

10、中标后按要求增设吸烟区（或柱）。（主干道、东西广场、二层平台等核心区）

11、在东站枢纽管辖范围内建立固定办公场所1处；设置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及应急物资存放场所不少于2处；设置大型车辆、机械停放场所1处；增设东站范围内备用绿化培育场地1处,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改造东站花园兜下匝道仓库1处；新增便民服务点1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

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实施单位应设至少5处环卫驿站（车站东西两边各两处，二层平台东北角一处），每处不少于30平方米，其中一处为花园兜仓库内部增设。若需沿用上年度中标单位的驿站，所移交驿站的相关建设费用由两家单位协商解决。

13、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智慧化，探索实施搭建一个智慧“综合监管+管养”平台，包含设施、运行、监管、养护、人员等各类信息的综合化数字集成平台，达到数据互通互联，养护流程的精细化和标准化，实现管与养的一体化。智慧系统中数据、资源、信息凡涉及东站的无条件全部开放共享，智慧系统接口具有可扩展，以便日后接入市、区系统。例如系统功能要包含对人员、机具、设备的全方位定位监管、运动轨迹、机械设备运行频率和状况等的可视化。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密工作。（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4、新单位中标后不允许再聘用原东站综合养护班组任何成员。中层领导更换必须书面上报东站管委会，经同意后更换。如若由上一家中标单位中标，则不受本条要求限制。

15、市政养护在日常养护基础上，中标后对较严重路段进行大面积大路段的翻新工作，进行有机更新，保证每年不低于15%的市政道路翻修的覆盖率。

16、加大绿化树圈的长效养护，中标后对东站养护路段绿化树圈拱起情况通过有效方式进行全方位整改。

17、做好王家井上匝道匝道花箱的延伸（需增添花箱，月季品种由甲方指定），挡墙的油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8、根据东站二层出发平台的特点，每年对人行道板区域打蜡不得少于2次。

19、辖区四环内甲方指定道路加设绿化隔离栏、绿化中分带护栏处按要求加种安吉拉月季，有效阻挡行人翻跃护栏的现象。做好全福桥路（出租车通道旁）土地翻新和绿化的补植。（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0、做好亚运期间环境综合保障工作,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储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高温期间机械化高效作业、开展迎亚运专项培训等。

21、为保障日常作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定东站综合养护作业标准并在市级以上平台发布。

22、每年定期对辖区15%的市政道路（雨水管网）、区域重点路段或东站管委会要求的相关道路做道路、CCTV等相关检测，确保道路行车安全。

23、做好P西网约车通道、网约车停车场及新风路非机动车停车场、环站西路非机动车停车场、东侧非机动车停车场的日常环卫保洁工作，同时做好P西16B电梯2部的日常维保工作。

24、每个岗位工作人员配备带定位的对讲机，对讲机要求能够和综合管理队伍互通，加强应急保障的能力，提升应急保障的速度，并将系统接入管委会数据中心。

25、做好辖区四环内甲方指定的零星绿地、三不管绿地及花箱的日常养护工作。

26、因东站城市管理的特殊性，无条件做好市容市貌（如店招店牌、电子显示屏、广告的拆除等）、数字城管、亮化抄告、各类迎检、活动等各项应急任务的兜底整改修复工作，视实际情况协助处理非养护范围内的保洁、市政、绿化、亮灯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27、在服务期间遇突发应急各类事件（如疫情防控、环境大整治、无障碍设施建设以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其他事项），需无条件做好各项服务配合工作，涉及到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8、做好东公交公厕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的养护维修更换，涉及到的养护维护费用包含在综合养护总价内。

29、做好王家井天桥的综合一体化管养，包含保洁、市政、亮灯、电梯、监控、设施设备及管理用房等，每年不少于一次桥梁检测(甲方同意后可请第三方进行检测)，新增一处不锈钢管理用房建设（15平方米左右），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30、增设天城路、新风路等东站枢纽重要路口的隔离设施，并做好日常管养，如花箱、隔离墩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1、建设一处东站垃圾分类集置点（位于环站南路东宁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具备垃圾分拣、可回收物分拣处置、桶身清洗、污水合规排放等功能，并落实专人做好日常管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2、做好“两区一通道”隔离处置点医疗废弃垃圾处置工作。

33、本项目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不低于环卫车辆总数的30%，后期如有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34、其他东站管委会交办的临时应急任务。

**四、项目技术规范**

中标人必须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相关规定。

1、道路市政养护规范

1.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1.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2003年118号令

1.3《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4《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

1.5《城镇道路市政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1.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0012-2013）（杭州市地方标准规范）。

1.7《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1.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1.9《杭州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1.10《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细则（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98号）。

1.11《关于印发<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的通知》（杭城管委[2016]292号）。

1.1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桥梁检查检测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委[2017]247号）。

1.13《关于印发杭州市城管队伍正规化建设督察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杭城管委[2018]62号）。

1.14《杭州市市政设施养护人员作业行为规范》（杭设监政[2018]9号）。

2、城市绿化养护规范

2.1《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2.2《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2.3《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4《杭州市绿地养护检查评分标准》

3、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1《2018年杭州市城区清洁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3.2《2021年度上城区城市目标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上城管领办﹝2021﹞2号）

3.3《关于调整市区道路、公厕分类管理经费定额的通知》（杭城管委﹝2015﹞256号）及杭州市区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指标（杭城管委〔2013〕211号）

3.4 《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5《杭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 3301/T 0006-2013)

3.6《杭州市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 3301/T 74-2016)

4、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综合养护考核办法

4.1《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 3301/T 0165-2015）

注：如市、区相应规范标准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五、费用支付方式及项目服务期限**

**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根据合同中标价总额，每月度的费用于次月进行结算（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及增减相应的养护经费后予以支付）。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按被告知的每月应得养护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收据及相关资料。

**项目服务期限：**项目期限一年，该次报价为一年的最终报价（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本合同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金额的**3 **%缴纳履约保证金** XXX**元**（取整数、不计息，缴纳形式建议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有效期为一年），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无息退还。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将首先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任何对第三方的赔偿、补偿及其他聘请任何中介机构、鉴定机构等服务机构的支出，然后用于对甲方损失的弥补。履约保证金因上述原因减少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充，在甲方要求乙方补充履约保证金1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充金额打至甲方执行账户。

**六、人员及设备物资要求**

**中层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品类 | 数量 | 要求 |
| 项目总负责人 | 1名 | 全职常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及以上公建类或交通枢纽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 专职安全员 | 1名 | 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安全员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内勤 | 3名 | 全职，其中2名驻点东站管委会，要求年龄35周岁以下，要求有文字功底且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
| 道路保洁、绿化、市政、亮化长效养护条线项目主管 | 各1名  共4名 | 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城市管理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专用本项目，全职驻东站工作 。 |
| 道路保洁、绿化、市政、亮化养护各巡查人员 | 各2名  共8名 | 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环卫、绿化、市政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专用本项目，全职驻东站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置问题，形成工作闭环，并做好总结。同时总公司派遣1名督查人员，及时了解和处置一线情况。 |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安全主管、资料员 | 各1名  共5名 | 可公司内兼职 |

**一线人员配置要求**：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各条线分别进行配置。（男性年龄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定期接受培训，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等知识）

**1.道路保洁班组人员配备：331人。1）**安排一类道路（24小时）5000㎡/人，一类道路（18小时）5000㎡/人，二类道路16小时5500㎡/人（东站四种道路：1、东站区域24小时一类道路，全时段必须**176人**在岗；**2）**东站区域18小时一类道路，全时段必须**102人**在岗；**3）**二类道路全时段必须**4人**在岗；其他路段全时段必须**10**人在岗；**4）**公厕保洁人员安排三星16小时公厕2人/个，三星24小时公厕3人/个（东站两种公厕：1、三星16小时，全时段必须**6人在岗**；2、三星24小时，全时段必须**33人在岗**）。

**2.市政道路养护班组人员配备：**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如道路市政养护工、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操作工、压路机操作工、铣刨工、排水养护工）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且不能与本年度其他标段的人员重复。道路总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至少配备1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8-10人）、2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5人）。**雨水管网**至少配备1个雨水管网班组人员（每个班组6人）。

**3.道路绿化班组人员配备：**建议绿地养护5000㎡/人，绿化养护配有专门的绿化管理小组包括植保员、绿化修剪技工、绿地养护工共计（12-16人）。

**4.亮化长效养护班组：**配备具高空作业设备、安全防护设备和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专业养护人员2名。

**以上管理人员之间不得互相兼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面积(m2)** | **定级类别** | **保洁作业人员** |
| 1 | 东站东广场（硬化部分） | 东广场二层广场、东公交出口至火车东站P东停车场入口 | 45059.79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8 |
| 2 | 东站东广场匝道 | 上下二层广场匝道、站东二路（新塘路-出租车地下入口） | 11638.71 | 一类道路24小时 | 4 |
| 3 | 东站西广场（硬化部分） | 广场西字铺装、中间大道铺装、弧形通新风路铺装、通往主楼道路铺装、林间铺装小路、广场层至路面及前端铺装、站西一、二路 | 37331.42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6 |
| 4 | 东站西广场匝道 | QC匝道（出租车专用/站房高架-西广场地下通道）、地面出租车通道（王家井-西广场通道）、上下匝道 | 13531.38 | 一类道路24小时 | 6 |
| 5 | 环站东路 | 天城路-环站南路 | 57062.28 | 一类道路18小时 | 24 |
| 6 | 环站东路延伸 | 环站北路-天城路 | 25675.77 | 一类道路18小时 | 10 |
| 7 | 东宁路1 | 环站北路-环站南路 | 82785.65 | 一类道路24小时 | 34 |
| 8 | 东宁路2 | 环站南路-艮山西路、环站北路-机场路 | 31134.91 | 一类道路18小时 | 12 |
| 9 | 鸿泰路1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10164.09 | 一类道路24小时 | 4 |
| 10 | 和兴路1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9505.67 | 一类道路24小时 | 4 |
| 11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站东一路 | 7675.09 | 一类街巷 | 2 |
| 12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11196.33 | 一类街巷 | 4 |
| 13 | 天城路1（隧道除外） | 环站东路-环站西路 | 40452.94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6 |
| 14 | 新风路1 | 王家井街-环站北路 | 24506.3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0 |
| 15 | 新风路1延伸 | 王家井街-新塘路 | 37197.69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6 |
| 16 | 环站西路1 | 新塘路-环站北路 | 43268.1 | 一类道路18小时 | 18 |
| 17 | 环站西路2 | 环站北路-机场路 | 10080.75 | 二类道路16小时 | 4 |
| 18 | 环站南路1（隧道除外） | 新风路-环站东路 | 32845.01 | 一类道路18小时 | 14 |
| 19 | 环站北路（隧道除外） | 环站西路-环站东路 | 47600.17 | 一类道路18小时 | 20 |
| 20 | 王家井街 | 环站西路-全福桥路 | 13045.97 | 一类道路24小时 | 6 |
| 21 | 麦庙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8267.4 | 一类道路24小时 | 4 |
| 22 | 全福桥路1 | 环站北路-王家井街 | 11224.33 | 一类道路18小时 | 4 |
| 23 | 新塘路1（隧道除外） | 新风路-环站东路 | 40110.88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6 |
| 24 | 学风巷 | 麦庙街-环站北路 | 1790.09 | 二类街巷 | 2 |
| 25 | 学风直弄 | 学风巷-环站西路 | 1589.06 | 二类街巷 | 2 |
| 26 | 候车高架层四周车行道 | 候车高架层东车行道、候车高架层西车行道、候车高架层南车行道、候车高架层北车行道 | 30777.17 | 一类道路24小时 | 12 |
| 27 | 候车高架层四周人行道、东西看台 | 候车高架层东人行道、候车高架层西人行道、候车高架层南人行道、候车高架层北人行道、东西看台 | 17920.05 | 一类道路24小时 | 8 |
| 28 | 东广场公交走道 | 东广场公交走道 | 1499.12 | 一类道路24小时 | 2 |
|  | **小计** |  |  |  | **292**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定级类别** | **厕位** | **保洁作业人员** |
| 1 | 东广场公厕 | 东广场 | 三星16小时 | 15 | 2 |
| 2 | 西广场公厕 | 西广场 | 三星16小时 | 16 | 2 |
| 3 | 东公交公厕 | 东公交 | 三星24小时 | 21 | 3 |
| 4 | 西公交公厕（全幅桥路） | 全幅桥路 | 三星16小时 | 15 | 2 |
| 5 | 出租车（北3）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22 | 6 |
| 6 | 南3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32.5 | 6 |
| 7 | 出租车（北2）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22 | 6 |
| 8 | 南2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31.5 | 6 |
| 9 | B1铁路自助取票处（西）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33 | 6 |
|  | **小计** |  |  |  | **39** |
|  | **合计** |  |  |  | **331** |

**七、机具设备投入要求**

机械设备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带定位数字对讲机 | -- | 根据甲方需求配备，要求每个岗位配备一台对讲机，对讲机要求能够和综合管理队伍频道互通，信息通畅。 |
| 2 | 压路机 | 2台 | 3吨 |
| 3 | 摊铺机 | 2台 | 摊铺宽度≥5米 |
| 4 | 铣刨机 | 2台 | 刨宽度为50厘米 |
| 5 | 沥青保温车 | 1台 | 8吨 |
| 6 | 沥青洒布车 | 1辆 | 需要时及时提供 |
| 7 | 装载车 | 3台 | 大于0.5t |
| 8 | 下水道联合疏通车 | 1台 | 总重量≥9500千克 |
| 9 | 潜望镜 | 1台 |  |
| 10 | CCTV管道检测仪 | 2台 | 需要时及时提供 |
| 11 | 气囊 | 10套 | 适合养护管道的各种管径，需要时及时提供 |
| 12 | 桥梁检测车 | 1辆 | 需要时及时提供 |
| 13 | 切割机 | 5台 |  |
| 14 | 铲车 | 1辆 |  |
| 15 | 撒布机 | 1台 | 大于1吨 |
| 16 | 大型除雪设备 | 2台 | 抗雪防冻期间投入东站的应急保障（单独用于本项目） |
| 17 | 扫雪设备 | 2台 | 机动车辆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备、加装式除雪板，抗雪防冻期间投入东站的应急保障（单独用于本项目） |
| 18 | 手推式扫雪车 | 8台 | 抗雪防冻期间投入东站的应急保障（单独用于本项目） |
| 19 | 四轮电动车（巡逻） | 2辆 | 用于东站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0 | 应急车辆 | 2辆 | （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到位）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1 | 应急发电机 | 1台 | 50KW（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2 | 应急水泵 | 8套 | 300m³/h（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3 | 登高车 | 2辆 | 需要时及时提供 |
| 24 | 洒水车 | 2辆 | 总重量≥15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5 | 多功能抑尘车 | 1辆 | 总重量≥15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6 | 护栏冲洗车（双向） | 1辆 | 总重量≥7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7 | 机扫车 | 2辆 | 总重量≥10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8 | 多功能洗扫车 | 2辆 | 总重量≥6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29 | 高压冲洗车(清洗车) | 1辆 | 总重量≥150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0 | 小型冲洗车（路面养护车） | 3辆 | 总重量≥1800千克（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1 | 三轮电动保洁车 | 24辆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2 | 桶装垃圾运输车 | 4台 | 汽油的，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3 | 餐厨垃圾车 | 2台 | 总质量大于6000千克（至少一台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4 | 流动回收车  （回收可回收垃圾） | 2辆 | 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5 | 垃圾压缩车 | 1辆 | 5吨以上（单独用于本项目） |
| 36 | 鼓风机 | 18台 | 用于公厕按需配置，每个厕所2台 |
| 37 | 洗地机 | 9台 | 用于公厕按需配置，每个厕所1台 |
| 站内二层平台设备单列： | | | |
| 38 | 大型驾驶多功能洗扫车 | 1台 | 工作效率大于5000㎡/h（单独用于二层平台） |
| 39 | 中型多功能洗扫车 | 1台 | 单独用于二层平台 |
| 40 | 紧凑型驾驶多功能洗扫车（驾驶式洗地机） | 4台 | 用于二层平台人行区域4台 |
| 41 | 电动代步车 | 4台 | 东西广场区域各2台，共4台 |
| 42 | 三轮电动保洁车 | 3辆 | 单独用于二层平台。 |
| 43 | 小型冲洗车 | 2辆 | 总重量≥1800千克（单独用于二层平台） |
| 其他要求： | | | |
| 44 | 铁路四条匝道花箱综合养护 | 1处 | 对四条匝道花箱进行综合养护工作（含四季常绿花卉植株、抗腐蚀抗暴晒材质花箱、智能化滴灌系统及相关土建配套设施等）。为保证开花效果，对影响匝道景观的花箱花卉进行更换调整，花卉品种由甲方指定，并有一定数量的备选花卉。 |
| 45 | 在东站枢纽管辖范围内建立固定办公场所1处；设置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及应急物资存放场所不少于2处；设置大型车辆、设备停放场所1处；增设东站范围内备用绿化培育场地1处；改造东站花园兜街仓库1处（内部需设置驿站）；新增便民服务点一处。 | 5处 |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办公室、应急仓库、绿化培育场地、便民服务点的建设、现有花园兜街仓库1处（内部需设置驿站）的改造。 |
| 46 | 在东站枢纽管辖范围内建设不少于5处城管驿站（车站东西两边各两处，二层平台东北角一处），每处不少于30平方米，其中一处为花园兜仓库内部增设。 | 5处 |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若需沿用上年度中标单位的驿站，所移交驿站的相关建设费用由两家单位协商解决。 |
| 47 | 建设“综合监管+管养”数字治理平台。 | 1套 | 搭建“综合监管+管养”数字治理平台，包含设施设备、运行、监达到数据互通互联，系统功能要包含对人员、机具、设备的全方位定位监管、运动轨迹、机械设备运行频率和状况等的可视化，同时实现问题整改落实的即时性。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数据的保密工作。 |
| 48 | 做好王家井天桥的综合一体化管养。新增一处不锈钢管理用房一处（15平方米左右）。 | -- | 包含区域内日常环卫保洁、电梯日常养护、市政设施维护、亮化养护、电梯、监控等综合养护工作，新增一处不锈钢管理用房。每年不少于一次桥梁检测(甲方同意后可请第三方进行检测) |
| 49 | 做好东公交公厕污水管网及污水泵的养护维修更换。 | 1处 | 包含泵房内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维修、破损更换，保洁，泵房内需额外设置照明设施。 |
| 50 | 做好亚运期间环境综合保障工作。 | -- | 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储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高温期间机械化高效作业、开展迎亚运专项培训等。 |

备注：（1）其他相关设施设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配置。

（2）机械设备需提供租赁凭证或自有发票、机动车登记证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其中智慧“综合监管+管养”平台方案、亚运期间综合保障方案、城管驿站建设方案需做现场演示。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设讲标环节，内容包括智慧“综合监管+管养”平台方案，亚运期间综合保障方案及城管驿站方案等三项内容，投标人需提前做好准备。

2.请投标方根据装备清单和人力成本等因素，综合报价。

3.利润及法规要求涉及的保障费用。防汛抗台、抗雪防冻、防疫物资、违法违章事件的劝阻和跟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环境大整治、无障碍建设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应急抢险和管理的相关费用。投标方在投标综合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因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相关标准费用、人工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费用提升带来的因素，在合同期内采购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

4.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积极提供便利。养护用水、用电按实际用量结算，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5.项目中标后，采购方在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后会对设备进行验收，未达到要求的,将纳入考核。

**附表1：设施量**

**市政道路设施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路长 | 平石 | 侧石 | 路宽 | 总面积 | 其中 | | 桥梁 | | | |
|  | 长度 | 长度 |  |  | 车行道 | 人行道 | 支座数量 | 伸缩缝数量、长度 | 栏杆总长 | 沉降观测点 |
| (M) | (M) | (M) | (M) | (M2) | (M2) | (M2) |  |  | m | 个 |
| 1 | 东宁路 | 机场路-艮山西路 | 2585 | 17380 | 17380 | 36-50 | 81215 | 64260 | 16955 | 74 | 2/68;4/31 | 47 | 4 |
| 2 | 和兴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350 | 700 | 700 | 24 | 8820 | 6720 | 2100 | 72 | 2/36.5 | 58 | 2 |
| 3 | 鸿泰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390 | 780 | 780 | 24 | 9360 | 6240 | 3120 | 无 |  | 30 | 2 |
| 4 | 环站东路 | 天城路-环站南路 | 1277.8 | 2555.6 | 2555.6 | 40 | 59700 | 52700 | 7000 | 140 | 4/3.9 | 46 | 四翼墙侧各一点 |
| 环站东路 | 天城路-德胜东路 | 887 | 6290 | 7860 | 40 | 31530 | 26210 | 5320 | 384 | 2/96 | 96 | 8 |
| 5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二号港 | 824 | 1648 | 1648 | 20 | 15064 | 10120 | 4944 |  |  |  |  |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天城路 | 232 | 710 | 1170 | 25.5 | 4600 | 3280 | 1320 |  |  |  |  |
| 花园兜街 | 二号港-环站东路 | 152 | 304 | 304 | 20 | 3250 | 2340 | 910 | 120 | 2/14.6 | 84 | 4 |
| 6 | 环站北路 | 环站西路-二号港 | 1160 | 1650 | 3300 | 28-41.5 | 25690 | 19420 | 6270 |  |  |  |  |
| 7 | 环站南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310 | 1860 | 1860 | 32-46 | 10610 | 8750 | 1860 |  |  |  |  |
| 环站南路 | 新风路-东宁路 | 580 | 1160 | 1030 | 42 | 7410 | 6060 | 1350 |  |  |  |  |
| 8 | 环站西路 | 天城路-机场路 | 877 | 4291 | 4291 1619 | 28-34 | 26970 | 23557 | 3413 |  |  |  |  |
| 9 | 麦庙街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240 | 480 | 480 | 20 | 5708 | 4559 | 1149 |  |  |  |  |
| 10 | 全福桥路 | 机场路～西广场 | 890 | 1650 | 3120 | 20 | 13404 | 12458 | 946 |  |  |  |  |
| 11 | 王家井街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275 | 484 | 968 | 20 | 5920 | 4270 | 1650 |  |  |  |  |
| 王家井街 | 新风路-全福桥路 | 217 | 440 | 660 | 18 | 5120 | 4470 | 650 |  |  |  |  |
| 12 | 新塘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308 | 1848 | 1848 | 57 | 11820 | 9980 | 1840 |  |  |  |  |
| 新塘路 | 新塘支路-铁西路 | 475 | 1420 | 2140 | 60 | 20360 | 17430 | 2930 |  |  |  |  |
| 新塘路 | 东广场-东宁路 | 320 | 1380 | 1630 | 55.5 | 10030 | 9175 | 855 |  |  |  |  |
| 新塘路 | 运河北-新塘支路 | 210 | 1260 | 1680 | 50 | 10140 | 9030 | 1110 |  |  |  |  |
| 13 | 新风路 | 王家井街-新塘路 | 690 | 1420 | 2140 | 42 | 18720 | 16080 | 2640 |  |  |  |  |
| 新风路 | 王家井-机场路 | 780 | 6240 | 6240 | 36 | 26520 | 21060 | 5460 |  |  |  |  |
| 新风路 | 新塘路-艮山西路 | 831 | 3145 | 4700 | 36-40 | 27275 | 22160 | 5115 |  |  |  |  |
| 14 | 天城路 | 花园兜路-二号港 | 425.4 | 2250 | 3000 | 63.5 | 12720 | 10570 | 2150 |  |  |  |  |
| 天城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260 | 1880 | 2080 | 64 | 16640 | 10080 | 1820 |  |  |  |  |
| 15 | 学风巷 | 环站北路-麦庙街 | 220 |  | 415 | 7 | 1540 | 1540 |  |  |  |  |  |
| 16 | 学风直弄 | 环站西路-学风巷 | 183 |  | 344 | 7 | 1287 | 1287 |  |  |  |  |  |
| 17 | 东西广场 | 广场铺装 |  |  |  |  | 35553.6 |  | 35553.6 |  |  |  |  |
| 18 | 二层平台 | 道板砖、沥青等 |  |  |  |  | 48697 | 30777 | 17920 |  |  |  |  |

**雨水管网设施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雨水管道 | | | | | | | |
| 干管材质、管径MM 及长度（M） | 支管材质、管径MM 及长度（M） | 其中 | | | | | 排水终端及其标高(M) |
| 干管总长(M) | 支管总长(M) | 合计总长（M） | 检查井座 | 收水井 |
| 1 | 东宁路 | 机场路-艮山西路 | D300砼管230M D400砼管106M D500砼管199M D600砼管648M D800砼管646M D1000砼管383M D1200砼管33M | D225砼管670M D300砼管1360M D400砼管45M D500砼管650M D600砼管200M D800砼管41M | 2245 | 2966 | 5211 | 90 | 280 | 1.831 |
| 2 | 和兴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钢筋混凝土管： 300(25m)，600(291m), | 225(126m)300(21m)  400(39m) 500(45m) | 316 | 231 | 547 | 16 | 18 | 二号港河 |
| 3 | 鸿泰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钢筋混凝土管；D1200（155m），D600（104m），D300(60m) | 钢筋砼管D500（42m），D400（13m），D300(137m) | 319 | 192 | 511 | 16 | 20 |  |
| 4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二号港 | 混凝土管D500（13米）；D1000（101米）D1200（185米）。 | HDPE管道，D225，105米 D500:33m D600:11m | 299 | 149 | 448 | 12 | 14 | 1.838 |
| 东宁路-天城路 | D600钢筋砼管106M D500钢筋砼管78M D400钢筋砼管65M D300钢筋砼管120M | D500钢筋砼管35M D300钢筋砼管25M D200钢筋砼管130M | 369 | 190 | 559 | 15 | 19 | Y44-1:3.381 |
| 二号港-环站东路 | D1000钢筋砼管173M | D500钢筋砼管47M D300钢筋砼管78M | 173 | 125 | 298 | 10 | 10 | Z2:1.350 |
| 5 | 环站北路 | 环站西路-二号港 | D400砼管137m；D600砼管260m;D800砼管96m;D1000砼管269m;D1200砼管284m;D1500砼管68m;D1800砼管298m | D225砼管:110米D300砼管:270米；D600砼管:120米; | 1412 | 500 | 1912 | 56 | 91 | 1.000 |
| 6 | 环站东路 | 天城路—环站南路 | D400HDPE管281.4米D500HDPE管504.3米D600HDPE管221.4米D800钢筋砼管162米 | D225HDPE750米 D300HDPE120米D400HDPE管244.9米  D500HDPE管73.4米 | 1169.1 | 1188.3 | 2357.4 | 47 | 132 |  |
|  |  | 天城路-德胜东路 | D1200砼管45m；D1000砼管244m;D800砼管198m;D600砼管110m;D500砼管19m;D400砼管155m | D500砼管110m；D300砼管90m;D300砼管630m | 771 | 830 | 1601 | 32 | 79 | Z1:2.265 Z2:3.192 |
| 7 | 环站南路 | 环站东路-东宁路 | D400HDPE:119米；D800混凝土管道:183米；D1200混凝土管:351米; | D300砼管:78米；D600砼管:20米; | 653 | 98 | 751 | 28 | 27 | 2.965 |
| 新风路-东宁路 | D800钢筋砼管38M D600钢筋砼管68M D400钢筋砼管120M  D300钢筋砼管170M | D600钢筋砼管28M  D300钢筋砼管40M  D200钢筋砼管40M | 396 | 108 | 504 | 15 | 18 | YN4:2.816 |
| 8 | 环站西路 | 天城路-机场路 | 钢筋混凝土管D300\*144m D400\*133m D500\*311m D600\*112m D1000\*43m D1500\*143m | 钢筋混凝土管D225\*580m D300\*105m D500\*69m D600\*33m | 886 | 787 | 1673 | 38 | 141 | Y25/4.100 |
| 9 | 麦庙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混凝土管D1800 294米 | D225:155m  D500:49m D600:18m | 294 | 222 | 516 | 15 | 17 |  |
| 10 | 全福桥路 | 机场路-西广场 | 钢筋混凝土管；  D1500\*38m D1200\*326m D1000\*69m D800\*95m ,D600\*101m, D500\*67m, D400\*68m, D300\*162m | 钢筋混凝土管：D225\*436m | 926 | 436 | 1362 | 27 | 62 | 麦庙港河（2.637m） |
| 11 | 王家井街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钢筋混凝土管 D600\*120m D800\*123m D1000\*40m | 钢筋混凝土管D225\*100m D300\*30m D500\*38m D600\*14m | 283 | 182 | 465 | 12 | 17 | Y18/4.430 |
|  |  | 新风路-全福桥路 | D1800钢筋砼管244M  D1200钢筋砼管48M | D1200钢筋砼管10M D800钢筋砼管24M D300钢筋砼管38M D200钢筋砼管85M | 292 | 157 | 449 | 9 | 14 | Y0:1.173 |
| 12 | 新塘路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D400管97m；  D1000砼管139m  D1200砼管232m; | D225管: 134米 D600管: 37米； D400管: 13米; | 468 | 184 | 652 | 16 | 20 | 2.727 |
| 东广场-东宁路 | 钢筋砼管D1000\*91M D800\*333M  D600\*190M D500\*36M D400\*163M D300\*39M | 钢筋砼管 D400\*21M D300\*30M D200\*190M | 852 | 241 | 1093 | 34 | 32 | Y73:2.700 Y75:2.700 |
| 新塘支路-铁西路 | 钢筋砼管D1500\*47M D1200\*222M  D600\*119M D500\*65M D400\*201M | 钢筋砼管D600\*19M D300\*135M D200\*50M | 654 | 204 | 858 | 22 | 31 | YS4:2.514 |
|  | 运河北-新塘支路 | D1000钢筋砼管173M  D800钢筋砼管154M  D600钢筋砼管7M D500钢筋砼管74M D400钢筋砼管57M | D600钢筋砼管23M D400钢筋砼管30M D300钢筋砼管385M | 465 | 438 | 903 | 24 | 75 |  |
| 13 | 天城路 | 花园兜路-二号港 | D1000钢筋砼管656M | D600钢筋砼管33M D400钢筋砼管75M D300钢筋砼管97M D200钢筋砼管190M | 656 | 395 | 1051 | 22 | 38 | YN20:1.722 YS16:2.520 |
|  | 天城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D2000钢筋砼管294M  D1500钢筋砼管257M  D800钢筋砼管21M | D600钢筋砼管48M D300钢筋砼管45M D200钢筋砼管65M | 572 | 158 | 730 | 19 | 38 | YN1:2.700 |
| 14 | 新风路 | 王家井-机场路 | 钢筋砼管D800\*113M D1000\*180M  D1200\*231M D1500\*244M D1800\*25M | 钢筋砼管D600\*56M D400\*59M D300\*432M | 793 | 547 | 1340 | 35 | 42 | Y10:2.796 |
| 新塘路-王家井街 | 钢筋砼管D1800\*149M D1200\*13M  D1000\*31M D800\*476M D600\*120M | 钢筋砼管 D800\*63M D600\*32M D300\*95M D200\*320M | 789 | 510 | 1299 | 33 | 39 | YN8:4.150 Y20-1:4.112 Y7:3.496 |
| 新塘路-艮山西路 | 钢筋混凝土管；D1200\*234m D1000\*871m D800\*125m D400\*80m, | 钢筋混凝土管；D800\*47m D600\*215m D500\*90m D300\*795m, | 1310 | 1147 | 2457 | 58 | 103 | Y21:2.228 Z1:2.501 |
| 15 | 学风巷 | 环站北路～麦庙路 | D600钢筋砼管160M | D600钢筋砼管6M  D300钢筋砼管42M | 160 | 48 | 208 | 6 | 11 | Y4:3.544 |
| 16 | 学风直街 | 环站西路～学风巷 | D800钢筋砼管184M | D300钢筋砼管86M | 184 | 86 | 270 | 4 | 10 | Y15-2:3.36 |

**保洁长效设施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保洁面积(m2)** | **定级类别** |
| 1 | 东站东广场（硬化部分） | 东广场二层广场、东公交出口至火车东站P东停车场入口 | 45059.79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2 | 东站东广场匝道 | 上下二层广场匝道、站东二路（新塘路-出租车地下入口） | 11638.71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3 | 东站西广场（硬化部分） | 广场西字铺装、中间大道铺装、弧形通新风路铺装、通往主楼道路铺装、林间铺装小路、广场层至路面及前端铺装、站西一、二路 | 37331.42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4 | 东站西广场匝道 | QC匝道（出租车专用/站房高架-西广场地下通道）、地面出租车通道（王家井-西广场通道）、上下匝道 | 13531.38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5 | 环站东路 | 天城路-环站南路 | 57062.28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6 | 环站东路延伸 | 环站北路-天城路 | 25675.77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7 | 东宁路1 | 环站北路-环站南路 | 82785.65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8 | 东宁路2 | 环站南路-艮山西路、环站北路-机场路 | 31134.91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9 | 鸿泰路1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10164.09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10 | 和兴路1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9505.67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11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站东一路 | 7675.09 | 一类街巷 |
| 12 | 花园兜街 | 东宁路-环站东路 | 11196.33 | 一类街巷 |
| 13 | 天城路1（隧道除外） | 环站东路-环站西路 | 40452.94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14 | 新风路1 | 王家井街-环站北路 | 24506.3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15 | 新风路1延伸 | 王家井街-新塘路 | 37197.69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16 | 环站西路1 | 新塘路-环站北路 | 43268.1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17 | 环站西路2 | 环站北路-机场路 | 10080.75 | 二类道路16小时 |
| 18 | 环站南路1（隧道除外） | 新风路-环站东路 | 32845.01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19 | 环站北路（隧道除外） | 环站西路-环站东路 | 47600.17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20 | 王家井街 | 环站西路-全福桥路 | 13045.97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21 | 麦庙路 | 环站西路-新风路 | 8267.4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22 | 全福桥路1 | 环站北路-王家井街 | 11224.33 | 一类道路18小时 |
| 23 | 新塘路1（隧道除外） | 新风路-环站东路 | 40110.88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24 | 学风巷 | 麦庙街-环站北路 | 1790.09 | 二类街巷 |
| 25 | 学风直弄 | 学风巷-环站西路 | 1589.06 | 二类街巷 |
| 26 | 候车高架层四周车行道 | 候车高架层东车行道、候车高架层西车行道、候车高架层南车行道、候车高架层北车行道 | 30777.17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27 | 候车高架层四周人行道、东西看台 | 候车高架层东人行道、候车高架层西人行道、候车高架层南人行道、候车高架层北人行道、东西看台 | 17920.05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28 | 东广场公交走道 | 东广场公交走道 | 1499.12 | 一类道路24小时 |
| **已投入使用的公厕**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地点** | **定级类别** | **厕卫(个)** |
| 27 | 东广场公厕 | 东广场 | 三星级16小时 | 15 |
| 28 | 西广场公厕 | 西广场 | 三星级16小时 | 16 |
| 30 | 东公交公厕 | 东公交 | 三星24小时 | 21 |
| 31 | 西公交公厕（全幅桥路） | 全福桥路 | 三星16小时 | 15 |
| 32 | 出租车（北3）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22 |
| 33 | 南3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32.5 |
| 34 | 出租车（北2）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22 |
| 35 | 南2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31.5 |
| 36 | B1铁路自助取票处（西） | 到达层 | 三星24小时 | 33 |
|  |  |  |  |  |

**绿化设施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地名称** | **四至范围** | **绿地等级** | **绿地总面积 （m2）** |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绿地面积 （m2）** | **时花 （m2）** | **单价（元/m2）** | **常绿草 （m2）** | **挂箱（个）** | **行道树品种** | **行道树 （株）** | **行道树胸径（cm）** | **园林设施** |
| 东宁路（花园兜街—艮山西路） | 花园兜街—艮山西路 | 二级 | 5800 | 5800 |  |  |  |  | 香樟 | 141 | 15-25厘米 | 组合式花箱4个，机非隔离带护栏2298米 |
|  |  |  |  |  |  |  |  |  | 银杏 | 525 | 15-25厘米 |  |
| 东宁路（机场路—花园兜街） | 机场路—花园兜街 | 二级 | 4000 | 2074 |  |  | 1926 |  | 珊瑚朴 | 165 | 15-25厘米 |  |
| 银杏 | 146 | 15-25厘米 |
|  |  |  |  |  |  |  |  |  | 香樟 | 72 | 15-25厘米 |  |
| 新塘路 | 铁路-沪杭高速段 | 二级 | 2330 | 2047 | 145 | 25.6 | 138 |  | 香樟 | 138 | 15-25厘米 | 机非隔离带栏杆（90cm）1270米，中间分隔带(1.6m)92米 |
| 栾树 | 55 | 10-15厘米 |
|
| 环站西路 | 环站西路（花园兜街-环站南路）、彭埠单元G12-05地块（机场路道侧绿地） | 二级 | 7440 | 7440 |  |  |  |  | 珊瑚朴 | 157 | 10-15厘米 | 有浇灌设施 |
| G20提升（新塘路延伸段） | 新塘路新风路口至铁路贵宾通道引桥处 | 二级 | 7455 |  |  |  |  | 70 |  |  |  | 铁艺护栏122米，花箱61个，移动花箱9个 |
| 铁路贵宾通道绿化景观彩化、引桥马鞍式花箱 | 二级 | 4500 |  |  |  |  | 626 |  |  |  |  |
| G20提升（隧道花箱） | 火车东站天城路东西两侧、新塘路东侧隧道花箱 | 二级 |  |  |  |  |  | 1003 |  |  |  |  |
| G20提升(匝道花箱） | 火车东站站体四条匝道花箱 | 二级 |  |  |  |  |  | 2330 |  |  |  |  |
| G20东西广场牛腿花箱 | 牛腿花箱 | 二级 |  |  |  |  |  | 796 |  |  |  |  |
| 空白绿地 |  | 二级 | 13400 |  |  |  |  |  |  |  |  |  |

**亮化设施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匝道点光源 | 个 | 735 |
| 2 | 贵宾通道草坪灯 | 个 | 84 |
| 3 | 匝道桥墩地埋灯 | 个 | 58 |
| 4 | 贵宾通道射灯 | 个 | 25 |
| 5 | 贵宾通道地埋灯 | 个 | 27 |
| 6 | 西广场台阶灯 | 个 | 320 |
| 7 | 南北车道音屏障顶端灯 | 个 | 186 |
| 8 | 南北车道东西两端平台灯 | 个 | 20 |
| 9 | 东西广场地面柱脚灯 | 个 | 88 |
| 10 | 条形灯（东北匝道和东南匝道下半段） | 个 | 200 |
| 11 | 条形灯（东西看台+南北声屏障墙） | 个 | 480 |
| 12 | 二层平台显示屏 | 块 | 2 |
| 13 | 配电箱 | 个 | 12 |

**备注：亮化招标设施量中单盏灯的年维护费报价不得超过41.68元/年的110%。（41.68元/年为原江干区景观照明设施项目2021年度最高报价）**

**南蓄东公交下方污水泵房（一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水泵 | 止回阀 | 浮球 | 电缆线 | 空开 | 接触器 | 其余配件 |
| 设施量 | 5.5KW | 2个 | 1个 | 1个 | 1 | 2个 | 1项 |

**王家井天桥一体化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单位 | 设施量 |
| 1 | 巡视检查 | | 项 |  |
| 1.1 | 巡视 | | 项 | 1 |
| 1.2 | 定期检查 | | 项 | 1 |
| 1.3 | 沉降观测 | | 项 | 1 |
| 2 | 基础设施 | | 项 |  |
| 2.1 | 桥面 | 桥面沥青 | ㎡ | 399.65 |
| 2.2 | 花岗岩人道板 | ㎡ | 1068.8 |
| 2.3 | 平侧石 | m | 276.4 |
| 2.4 | 装饰 | 镶贴面层 | ㎡ | 212.76 |
| 2.5 | 雨篷 | ㎡ | 14.346 |
| 2.6 | 油漆 | ㎡ | 6766.722 |
| 2.7 | 格栅吊顶 | ㎡ | 564.6 |
| 2.8 | 排水系统 | 排水系统落水管 | m | 122.7 |
| 2.9 | 边窨井 | 只 | 14 |
| 2.10 | 不锈钢栏杆 | | m | 255.92 |
| 2.11 | 盆式支座 | 盆式支座 | 只 | 10 |
| 2.12 | 橡胶支座 | 只 | 16 |
| 2.13 | 桥面伸缩缝 |  | m | 6.5 |
| **4** | **其它设施** |  |  |  |
| 4.1 | 设备工具间、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给排水消防救援系统、机电智能化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等 | | 项 | 1 |
| **5** | 电梯 | | 项 |  |
| 5.1 | 电梯保养（全包维修） | | 台 | 4 |
| 5.2 | 垂直升降电梯（全包维修） | | 台 | 2 |
| **6** | 保洁 | | 项 |  |
| 6.1 | 栏杆保洁 |  | ㎡ | 255.92 |
| 6.2 | 地面保洁 | | ㎡ | 1468.45 |
| 6.3 | 雨篷 保洁 |  | ㎡ | 14.346 |

**附表2：服务内容测算标准**

**道路经费维护单价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使用年限 | | | |
| 1-3年 | 4-10年 | 11-15年 | 15年以上 |
| 1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2.441 | 9.765 | 9.765 | 13.020 |
| 2 | 人行道板 | ㎡ | 6.109 | 9.163 | 12.217 | 12.217 |
| 3 | 侧石 | m | 0.360 | 0.720 | 1.080 | 1.080 |
| 4 | 平石 | m | 0.317 | 0.634 | 0.950 | 0.950 |
| 5 | 道路巡视 | ㎞ | 1152.0 | 1152.0 | 1152.0 | 1152.0 |
| 6 | 升检查井及井筒 φ700 | 座 | 81.540 | 81.540 | 81.540 | 81.540 |
| 7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座 | 座 | 17.398 | 17.398 | 17.398 | 17.398 |
| 8 | 调换检查井φ700井盖 | 座 | 22.924 | 22.924 | 22.924 | 22.924 |
| 9 | 升雨水口 510\*390 | 座 | 21.230 | 21.230 | 21.230 | 21.230 |
| 10 | 调换雨水口座 510\*390 | 座 | 10.775 | 10.775 | 10.775 | 10.775 |
| 11 | 调换雨水口盖 510\*390 | 座 | 15.351 | 15.351 | 15.351 | 15.351 |
| 12 | 调换路名牌直杆 | 根 | 5.211 | 5.211 | 5.211 | 5.211 |
| 13 | 调换路名牌面 | 块 | 9.297 | 9.297 | 9.297 | 9.297 |
| 14 | 桥梁栏杆 | m | 50.909 | 58.182 | 65.454 | 65.454 |
| 15 | 调换伸缩缝及清理 | m | 4.200 | 4.725 | 5.250 | 5.250 |
| 16 | 调换橡胶止水带及清理 | m | 5.762 | 6.723 | 8.163 | 8.163 |
| 17 | 支座保养维修 | 只 | 1.810 | 2.111 | 2.564 | 2.564 |
| 18 | 桥梁沉降观测检测 | 项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19 | 人行道路护栏修复 | m | 36.279 | 36.279 | 36.279 | 36.279 |
| 20 | 人行道路护栏清洁 | m | 12.000 | 12.000 | 12.000 | 12.000 |

**雨水管道经费维护单价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基础单价  （元/次·米） | 年养护率（次/年） | 年度养护单价  （元/年·米） |
| 1 | φ≤300 | 米 | 5.87 | 6 | 35.22 |
| 2 | 300＜φ≤600 | 米 | 10.45 | 4.5 | 47.03 |
| 3 | 600＜φ≤1000 | 米 | 23.85 | 3 | 71.55 |
| 4 | 1000＜φ≤1500 | 米 | 51.93 | 1.5 | 77.9 |
| 5 | φ＞1500 | 米 | 98.53 | 0.75 | 73.9 |
| 6 | CCTV检测 | 米 | 53.09 | 0.08 | 4.25 |
| 7 | 声纳检测 | 米 | 19.99 | 0.16 | 3.2 |
| 8 | 检查井清淤泥 | 座 | 64.65 | 8 | 517.2 |
| 9 | 雨水口清淤泥 | 座 | 20.62 | 9 | 185.59 |
| 10 | 巡视检查 | 1000m·次 | 0.02 | 20 | 0.32 |

**杭州市区2015年道路分类保洁管理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类别 | | 保洁时间 | 人均保洁面积（㎡） | 人工费 （元/m2） | 劳保用品及清扫工具费（元/m2） | 洒水频次（次/日） | 洒水机械费（元/m2） | 机扫频次（次/日） | 扫路机械费（元/m2） | 道路清洗频次(次/周) | 清洗机械费（元/m2） | 裸定额（元/m2） | 定额（元） |
| 道路 | 一类道路 | 24小时 | 5000 | 18.75 | 0.09 | 5 | 1.36 | 3 | 0.92 | 2 | 0.34 | 21.46 | 25.1082 |
| 18小时 | 5000 | 7.5\*5000/5000\*2.25=16.87 | 0.09 | 5 | 1.36 | 3 | 0.92 | 2 | 0.34 | 19.58 | 22.9086 |
| 二类道路 | 16小时 | 5500 | 7.5\*5000/5500\*2=13.63 | 0.09 | 4 | 1.11 | 3 | 0.92 | 1 | 0.22 | 15.97 | 18.6849 |
| 三类道路 | 14小时 | 6000 | 7.5\*5000/6000\*1.75=10.93 | 0.09 | 4 | 1.11 | 3 | 0.92 | 1 | 0.22 | 13.27 | 15.5259 |
| 街巷 | 一类街巷 | 16小时 | 4500 | 7.5\*5000/4500\*2=16.6 | 0.09 |  |  |  |  |  |  | 16.69 | 19.5273 |
| 二类街巷 | 14小时 | 5000 | 7.5\*5000/5000\*1.75=13.1 | 0.09 |  |  |  |  |  |  | 13.19 | 15.4323 |
| 三类街巷（村道） | 10小时 | 5500 | 7.5\*5000/5500\*1.25=8.52 | 0.09 |  |  |  |  |  |  | 8.61 | 10.0737 |

**杭州市区2015年公厕分类管理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保洁时间 （小时） | 人均保洁厕位（个） | 人工费 （元/厕位） | 人员经费 | 劳保用品 | 能耗费用 | | | | 工具费用 | 化粪池清污及运输费 | 日常维修费 | 定额（裸） | 定额 |
| 水费 | 电费 | 清洁用品 | 除臭设备 |
| 五星级 | 24 | 17 | 9253.76 | 157314 | 17.65 | 1164.30 | 978.60 | 700 | 120 | 42 | 200 | 200 | 12676.3 | 14324.2 |
| 四星级 | 24 | 14 | 11236.71 | 157314 | 21.43 | 1164.30 | 617.20 | 600 | 120 | 42 | 200 | 200 | 14201.6 | 16047.9 |
| 18 | 14 | 8427.54 | 117986 | 21.43 | 811.40 | 527.60 | 500 | 120 | 42 | 200 | 200 | 10850.0 | 12260.5 |
| 16 | 14 | 7491.14 | 104876 | 21.43 | 811.40 | 527.60 | 500 | 120 | 42 | 200 | 200 | 9913.6 | 11202.3 |
| 三星级 | 24 | 16 | 9832.13 | 157314 | 18.75 | 1164.30 | 476.30 | 600 | 120 | 42 | 200 | 200 | 12653.5 | 14298.4 |
| 18 | 16 | 7374.09 | 117986 | 18.75 | 811.40 | 404.70 | 500 | 120 | 42 | 200 | 200 | 9670.9 | 10928.2 |
| 16 | 16 | 6554.75 | 104876 | 18.75 | 811.40 | 404.70 | 500 | 120 | 42 | 200 | 200 | 8851.6 | 10002.3 |
| 二星级 | 24 | 16 | 9832.13 | 157314 | 18.75 | 1164.30 | 174.40 | 250 |  | 42 | 200 | 200 | 11881.6 | 13426.2 |
| 18 | 16 | 7374.09 | 117986 | 18.75 | 811.40 | 174.40 | 200 |  | 42 | 200 | 200 | 9020.6 | 10193.3 |
| 16 | 16 | 6554.75 | 104876 | 18.75 | 811.40 | 174.40 | 200 |  | 42 | 200 | 200 | 8201.3 | 9267.5 |
| 一星级 | 24 | 16 | 9832.13 | 157314 | 18.75 | 1164.30 | 91.90 |  |  | 42 | 200 | 200 | 11549.1 | 13050.5 |
| 18 | 16 | 7374.09 | 117986 | 18.75 | 811.40 | 91.90 |  |  | 42 | 200 | 200 | 8738.1 | 9874.1 |
| 16 | 16 | 6554.75 | 104876 | 18.75 | 811.40 | 91.90 |  |  | 42 | 200 | 200 | 7918.8 | 8948.2 |

**杭州市公共绿地养护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行道树胸径规格 | 合计（元/株》年） | 公共绿地等级 | 养护定额（米/平方米） |
| 10CM以下 | 29.56 | 一级绿地 | 11.5 |
| 10--15CM | 44.99 | 二级绿地 | 10.03 |
| 15--25CM | 62.63 | 三级绿地 | 7.59 |
| 25--40CM | 94.69 | 时花花坛 | 25.6 |
| 40CM以上 | 137.65 | 常绿草 | 15.78 |

**九、项目具体需求（**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内容** | **要求** | **对应评分项序号** | **备注** |
| 报价部分 | 报价 | 分项报价 | 无特殊报价要求，报价不得高于本标项预算2800万元，也不得超过各养护服务的分预算。 | **1** |  |
| 商务技术部分 | 业绩证明 | 证书 | 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联的相关证书。 | **2** |  |
| 合同及相关业绩 | 具有道路保洁、绿化、市政道路、亮化等项目承接情况，并可提供有效的合同证明。 | **3** |  |
| 服务能力 | 服务内容 | 做好东站枢纽管辖范围内的环卫、市政、绿化、亮化等综合养护工作。 | —— |  |
| 服务时限 | 一年 | —— |  |
| 服务标准 |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 |  |
| 场所要求 | 场地满足城市快速应急保障直线距离8公里范围内设置一线管理机具、大型车辆停放场所一处。 | **4** |  |
| 根据管理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车站（枢纽管辖范围内）建立固定办公场所1处（中标后三个月内）。 | **5** |  |
| 根据管理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设置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及应急物资存放场所不少于2处（中标后三个月内）。 | **6** |  |
| 根据管理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设东站范围内备用绿化培育场地1处，新增便民服务点一处。 | **7** |  |
| 在东站枢纽管辖范围内建设不少于5处城管驿站（车站东西两边各两处，二层平台东北角一处），每处不少于30平方米，其中一处为花园兜仓库内部增设。 | **8** |  |
| 管理用房方案及施工 | 新建设王家井天桥电梯下方不锈钢管理用房一处。 | **9** |  |
| 仓库改造方案及施工 | 经管委会认可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对现有花园兜下匝道仓库的提升改造。 | **10** |  |
| 垃圾分类集置点 | 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一处东站垃圾分类集置点（位于环站南路东宁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具备垃圾分拣、可回收物分拣处置、桶身清洗、污水合规排放等功能，并落实专人做好日常管理。 | **11** |  |
| 匝道花箱养护 | 匝道花箱日常管养工作（含四季常绿花卉植株养护、抗腐蚀抗暴晒材质花箱更换、智能化滴灌系统及相关土建配套设施维护等），承诺保证在一年内有三季盛花开放，开花率不低于80%。 | **12** |  |
| 拟派人员 | 项目经理 |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项目总负责人，担任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及以上公建类或交通枢纽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 **13** |  |
| 人员数量 | 专职安全员1名。 | **14** |  |
| 内勤、巡查人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共6名。 |
| 道路保洁、绿化、市政、亮化长效养护条线项目主管各1名，小计4名。 |  |
| 道路保洁、绿化、市政、亮化养护各巡查人员各2名，小计8名。 |  |
|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机械设备负责人、安全主管、资料员各1名小计5名。 |  |
| 一线人员配置要求：1.道路保洁班组人员配备：331人。2.市政道路养护班组人员配备：道路总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至少配备1个沥青班组人员（每个班组8-10人）、2个人行道班组（每个班组5人）。雨水管网至少配备1个雨水管网班组人员（每个班组6人）。3.道路绿化班组人员配备：建议绿地养护5000㎡/人，绿化养护配有专门的绿化管理小组包括植保员、绿化修剪技工、绿地养护工共计（12-16人）。4.亮化长效养护班组专业养护人员2名。 |  |
| 人员能力/技术 | 投入本项目的内勤人员2名，巡查人员2名，垃圾分类督导员2名（共6名）：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中专及以上学历，能从事一线工作，月工资在4800元以上。一个职位不可兼任，全职驻东站工作。 | **15** |  |
| 投入本项目的道路保洁、道路绿化、市政道路、亮化长效养护项目主管各1名（共4名）基本要求：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城市管理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专用本项目，全职驻东站工作。 |
| 道路保洁、道路绿化、市政道路、亮化长效养护各班组设监管巡查人员各2名（共8名），基本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环卫、绿化、市政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专用本项目，全职驻东站工作 。 |  |
| 一线人员：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数量充足，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配置合理。 |  |
| 应急保障 | 组建一支专业性强的应急队伍（不少于30名，年龄45周岁以下），按标书要求能快速、高效应急各类突发事件。并提供必要的应急保障车辆。 | **16** |  |
| 演示 | 方案演示 | 对项目中三个方案进行ppt演示、讲解包含：1.智慧“综合监管+管养”平台方案；2.亚运期间综合保障方案（包含且不仅限于人员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高温期间机械化作业方案、迎亚运专项培训方案等）；3.城管驿站建设方案。 | **17** |  |
| 配套设备 | 投入设备 | 按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和数量，**具体见机械设备要求清单**。 | **18** |  |
| 垃圾分类 | 日常作业要求 | 1.建设智能垃圾投放点不少于两处；2.要求与东站枢纽垃圾分类相关单位签订再生资源回收合作协议，建立再生资源可回收体系；3.每年开展一次大型的垃圾分类活动。 | **19** |  |
| 企业管理 | 管理制度 | 有完善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薪酬奖惩制度等。 | **20** |  |
| 员工权益 |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要求，保障落实环卫工人权益。 | **21** |  |
| 养护方案 | 养护条线方案 | 道路市政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保洁养护、亮化养护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22** |  |
| 综合养护方案 | 综合养护措施突出重点，如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要有创新。 | **23** |  |
| 服务承诺 | 优惠承诺 |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 | **24** |  |

**十、项目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名称**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10 | 报价 | **1** | 报价 | 1、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人核定的采购基准价设定评分标准，投标报价对应评分标准获得相应得分，满分10分。  2、投标报价评定标准（投标报价分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1）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标中的最低价。以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指投标报价中大写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在基准价以上：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0-10分 |
| 商务技术部分 | 5 | 业绩证明 | **2** | 证书 | 投标人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缺一不得分。 | 0-1分 |
| **3** | 合同及相关业绩 | 近五年内具有相关城市道路保洁（不含农村及社区道路保洁）、绿化、市政道路养护等综合养护业绩一个及以上，综合养护合同业绩（提供1份得2分，每增加一份加1分）；若无，则同时提供保洁、绿化、亮化、市政道路养护业绩各一个及以上，每提供1份（含保洁、绿化、亮化、市政道路养护，缺少任何一项业绩均不得分）得2分，每增加一份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相同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 0-4分 |
| 19 | 服务能力 | **4** | 场所要求 | 具有大型车辆、设备停放场所1处：场地满足城市快速应急保障直线距离东站8公里范围内，提供自有或租赁协议，提供得1分，没有不得分。 | 0-1分 |
| **5** | 根据管理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项目范围内建立固定办公场所1处（中标后三个月内）。提供设计方案（意向场地效果图），最贴合实际、美观有新意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设计一般、美观度一般的不得分。承诺三个月内施工完毕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6** | 根据管理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枢纽四环范围内，设置机械设备和小型车辆停放及应急物资存放场所2处，单个面积不少于200平方（中标后三个月内）。提供设计方案（意向场地效果图），最贴合实际、美观有新意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设计一般、美观度一般的不得分。承诺三个月内施工完毕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7** | 根据管理委员会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枢纽四环范围内，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建立绿化培育场地一处（面积大于100平方米），且方案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得1分；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东站站体范围内建立便民服务点一处，提供设计方案，贴合实际、美观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8** |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管辖范围内5处城管驿站建设（车站东西两边各两处，二层平台东北角一处），现有东宁路驿站将取消，增设花园兜仓库驿站一处，每处不少于30平方米。在承诺建设驿站场所的基础上提供布置方案（意向场地效果图），缺一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有一处得1分) | 0-5分 |
| **9** | 管理用房方案及施工 | 经采购人认可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王家井天桥电梯下管理用房建设（15㎡左右），管理用房要求使用不锈钢建设。提供建设方案（效果图），最贴合实际、美观有新意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设计一般、美观度一般的不得分。承诺三个月内施工完毕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10** | 仓库改造方案及施工 | 经采购人认可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对现有花园兜下匝道一处应急仓库的提升改造，内部包含驿站一处。提供改造方案（效果图），最贴合实际、美观有新意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设计一般、美观度一般的不得分。承诺三个月内施工完毕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11** | 垃圾分类集置点 | 经采购人认可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一处东站垃圾分类集置点（位于环站南路东宁路交叉口西南侧），面积不小于150平方米，具备垃圾分拣、可回收物分拣处置、桶身清洗、污水合规排放等功能，并落实专人做好日常管理。提供贴合实际、美观有新意的可行性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设计一般、美观度一般的不得分。承诺三个月内施工完毕的，再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  | **12** | 匝道花箱日常养护方案 | 匝道花箱日常养护计划方案（含四季常绿植株、抗腐蚀抗暴晒材质花箱、智能化滴灌系统及相关土建配套设施），保证一年三季开花。提供养护方案，方案计划周全、可操作性强、景观效果佳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一般不得分。 | 0-1分 |
| 26 | 拟派人员 | **13** | 项目经理 |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项目总负责人，担任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提供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即将转岗至该项目的说明、按时到岗承诺书等相关证明），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及以上公建类或交通枢纽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年龄40周岁以下的得1分；拥有7年及以上公建类或类似交通枢纽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担任过类似交通枢纽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担任过合同价2000万（含）以上300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负责人的得1分，3000万（含）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拟指派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资质证书、毕业证书、提供累计达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证明材料、服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和截至投标时间不少于2年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有相关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开标原件备查，缺一不得分。） | 0-8分 |
| **14-15** | 人员能力/技术 |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1名，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安全员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提供相关证书、毕业证书、本单位1年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证明，缺一不得分。） | 0-1分 |
| 投入本项目6名工作人员，其中2名负责内勤，2名巡查工作，2名垃圾分类督导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中专及以上学历，能从事一线工作，具有相关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全职驻东站工作 。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下，承诺再增加一名人员得2分；内勤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垃圾分类督导员中2名人员均具有3年及以上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本单位缴纳1年以上社保记录，缺一不得分)。 | 0-4分 |
| 投入本项目的道路保洁、道路绿化、市政道路、亮化长效养护项目主管各1名（共4名）基本要求：年龄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城市管理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专用本项目，全职驻东站工作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拟担任的项目主管中拥有5年及以上城市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有一名得0.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证书的每有一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累计达3年以上的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记录，缺一不得分) | 0-4分 |
| 道路保洁、道路绿化、市政道路、亮化长效养护各班组设监管巡查人员各2名（共8名），基本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环卫、绿化、市政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一个职位不可兼任，专用本项目，全职驻东站工作 。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有2名拥有5年及以上城市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5分；每有2名拥有初级及以上证书者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累计达3年以上的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本单位一年以上社保记录，缺一不得分) | 0-4分 |
| 道路保洁班组、市政道路养护班组、雨水管网班组、道路绿化班组、亮化长效养护班组各项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人员数量充足，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配置合理，设备充足得1分。未提供综合养护人员配置计划的，作业人员安排数量不符合招标方作业人员安排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 0-1分 |
| **16** | 应急保障 | 组建一支专业性强的应急队伍（不少于30名，年龄45周岁以下），按标书要求能快速、高效应急各类突发事件。基本要求：人员涉及各养护条线，具有各条线应急培训证明、相关技术操作证等，配置物资机械齐全。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达到1/3以上人员居住在距东站2km内得1分，达到1/2以上人员拥有初级以上操作证得1分。（提供居住证明(户口本或能体现地址的租房协议)、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三个月及以上，固定人员名单、物资设备清单、相关证书，缺一不得分）  应急保障车辆：投标人具有特殊应急保障车（如防撞缓冲车或其他同功能应急车辆)，自有得2分，租赁得1分。（自有以发票、购销合同或车辆行驶证为准） | 0-4分 |
| 11 | 演示 | **17** | 方案演示 | 对项目中三个方案（1.智慧“综合监管+管养”平台方案；2.亚运期间综合保障方案（包含且不仅限于人员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高温期间机械化作业方案、迎亚运专项培训方案等）；3.城管驿站建设方案。） 进行ppt演示、讲解。讲解过程流畅，每个子方案细致完整、逻辑清晰、操作性强的各得3分，讲解过程不够流畅，子方案较为可行的得1分；无法顺利完成讲解或者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的，该子方案不得分。最高得9分。若由投标单位项目总负责人讲标得1分；若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讲标得2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11分） | 0-11分 |
| 7 | 配套设备 | **18** | 设备要求 | 根据招标文件设备要求清单全部提供设备，如设备均为自有设备得2分，有租赁设备得1分。（自有以发票、购销合同或车辆行驶证为准，租赁以租赁合同为准） | 0-2分 |
| 本项目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不低于环卫车辆总数的30%，后期如有新增或更新的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提供承诺书（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得1分。 | 0-1分 |
| 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要求基础上，增加适用东站项目的新型作业设备，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机扫、洒水车、压缩车等大型车辆替换为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每替换1辆得1分，最高得2分。（自有以发票、购销合同或车辆行驶证为准，租赁以租赁合同为准。）（注：所涉及设备为租赁的，对应分数减半计算。） | 0-4分 |
| 6 | 垃圾分类 | **19** | 日常工作要求 | 建设智能垃圾投放宣传点不少于两处，提供设计布置方案（效果图），最贴合实际美观大方的得1分，一般的不得分；提供采购人任务下达三个月内到货并实施完毕的承诺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承诺建立再生资源可回收体系：要求与东站枢纽垃圾分类相关单位签订再生资源回收合作协议，实现东站枢纽辖区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承诺回收价格均比指导价（上城区清道夫回收网点价格）高10%的得2分。（提供承诺书，中标后纳入考核，承诺报价将运用到实际操作中） | 0-2分 |
| 提供一年一场大型垃圾分类活动现场活动或大型会议（包含舞台搭建、主持人及布景等所有内容），布置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宣传力度强的得1分，一般不得分；能提供本单位曾承办相关垃圾分类现场活动的相关方案、素材等证明，再得1分。 | 0-2分 |
| 7 | 企业管理 | **20** | 管理制度 | 制定一套完整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制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1分（上述三个制度内容缺一不得分）；制定一套符合东站实际现状的薪酬奖惩制度，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实际得1分。 | 0-2分 |
| **21** | 员工权益 | 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情况。  (1)提供企业全部环卫工人花名册，签订规范的员工劳动合同，完善的员工档案，每项得1分，共3分（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不得分）；  (2)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社会保险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100%的得1分，达不到100%的得0分（提供人员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不得分）；  (3)提供企业全部环卫职工住房公积金落实情况的有效凭证。凭证显示缴纳率达100%的得1分，达不到100%的得0分。 | 0-5分 |
| 6 | 养护方案 | **22** | 道路市政养护方案 | 道路市政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沥青路面、人行道平侧石、桥梁及附属设施、检查井、管网、路牌、标志标线恢复,道路大中修及翻新等市政道路设施养护方案）及道路市政养护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安全管理制等），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 | 0-1分 |
| 绿化养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方案，包括全年绿化养护及管理工作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 | 0-1分 |
| 道路保洁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保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广场、公厕、绿化带等的保洁养护方案及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 | 0-1分 |
| 亮化养护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亮化养护方案，包括全年亮化养护及管理工作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 | 0-1分 |
| **23** | 综合养护方案 | 综合养护方案是否针对各类养护问题需采用不同的养护维修工艺或处理方法，是否有全面、健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及优化建议方案，综合养护措施能否突出重点，如突破传统运作模式，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是否有创新。管理制度、措施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养护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根据方案酌情打分，方案全面、成熟的，重点突出且有创新的得2分，方案较全面、较成熟，重点较突出得1分，提供方案，但不全面、不成熟、重点不突出的不得分。 | 0-2分 |
| 3 | 服务承诺 | **24** | 承诺 |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试点一条道路（道路由甲方指定，约50个树圈）做彩色沥青树圈美化，得1分；承诺改造东站范围内积水点不少于3处及改造广场排水沟（约40米），得1分 ；承诺提供额外其他贴合本标段实际的优惠措施的得1分。 | 0-3分 |

# 第四部分 关键信息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审查材料**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有。 |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材料** | **备注** |
| 1 | 投标响应函 | 1.投标响应函是否真实有效，字迹清晰、可辨认。 |  |
| 2 | 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 | 1.投标文件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 |  |
|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4.投标文件内容有无缺漏项。 |  |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认。 |  |
| 6.投标文件是否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
| 3 | 履约期限 | 1.是否按要求响应履约期限。 |  |
| 4 | 采购需求响应 | 1.是否存在招标文件必要参数（标“▲”参数）负偏离。 |  |
| 2.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5 | 前置许可资格 | 1.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行业，需审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前置许可证书。（如有） |  |

**3.无效标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无效标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 | 无详细的报价表或其中内容不对的。 |  |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  |
|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2 | 商务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  |
| 3 | 其他 |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仅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
| 在规定时间内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且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投标。 |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  |
| 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 |  |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来源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  |
| 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拒绝到场进行答疑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

**4.废标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标内容** | **备注** |
| 1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 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 3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4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1.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参见“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以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一份。

1.1.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需提供资格文件正本一份，无需提供副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人应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其中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可将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统一包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也可按文件组成（即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分别密封包装。注：若附纸质的原厂使用说明书，请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注：若附纸质的原厂使用说明书，请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式样对投标文件封面进行制作，密封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投标日期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格式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节所述要求，依次完成各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以及装订, 同时保证内容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未按照本节所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相关内容被误读、遗漏等情况发生的，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3.1.1. 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无格式要求 |  |
| 2 | 授权委托书 | **详见格式文件1.1** |  |
| 3 | 法人资格证明（如有） | **详见格式文件1.2** |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 |
| 4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详见格式文件1.3** | 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 5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 **详见格式文件1.4** |  |
| 6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无格式要求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详见格式文件1.5**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函 | 无格式要求 |  |
| 8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无格式要求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详见格式文件1.6** |  |
| 1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 12 | 特定资格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无格式要求 |  |

3.1.2. 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报价响应 | 投标响应函 | **详见格式文件1.7** |  |
| 2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详见格式文件1.8** |  |
| 3 | 报价明细清单 | **详见格式文件1.9** |  |
| 4 | 中小企业促进发展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详见格式文件1.10** |  |
| 5 | 其他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3.1.3.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内容** | **组成材料** | **格式** | **备注** |
| 1 | 供应商  基本情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详见格式文件1.11** |  |
| 2 | 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 **详见格式文件1.12** |  |
|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详见格式文件1.13** |  |
| 4 |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 **详见格式文件1.14** |  |
| 4 | 证书 | 相关证书 | 无格式要求 |  |
| 5 | 业绩证明 | 合同 | **详见格式文件1.15** |  |
| 项目案例 | **详见格式文件1.15** |  |
| 6 | 货物（如有） | 原厂使用说明书（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 7 | 样品（如有） | 样品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 8 | 参数响应情况 | 参数偏离说明表 | **详见格式文件1.16** |  |
| 9 | 服务能力 | 场所情况 | 无格式要求 |  |
| 管理用房方案及施工 | 无格式要求 |  |
| 仓库改造方案及施工 | 无格式要求 |  |
| 垃圾分类集置点 | 无格式要求 |  |
| 匝道花箱日常养护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10 | 拟派人员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详见格式文件1.17** |  |
| 拟派专职安全员情况表 | **详见格式文件1.17** |  |
| 拟派其他人员情况表 | **详见格式文件1.18** |  |
| 综合养护人员配置计划 | 无格式要求 |  |
| 应急队伍人员情况 | **详见格式文件1.18** |  |
| 11 | 配套设备 | 设备情况表 | **详见格式文件1.19** |  |
| 12 | 垃圾分类 | 日常工作情况 | 无格式要求 |  |
| 13 | 企业管理 | 管理制度 | 无格式要求 |  |
| 员工权益 | 无格式要求 |  |
| 14 | 养护方案 | 道路市政养护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绿化养护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道路保洁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亮化养护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综合养护方案 | 无格式要求 |  |
| 15 | 服务承诺 | 承诺 | 无格式要求 |  |
| 16 | 其他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无格式要求 |  |

格式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

**正（副）本 (公开招标)**

**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CG2021-GK-12 ）**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数据电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启封时间: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不得启封**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请投标人根据对应文件组成部分的所需应包括的内容，分别拟定目录，并放于对应的文件内。**

格式文件1.1

**授权委托书**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有则填写）**

**另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作为技术（或其他请具体说明）人员，陪同参与本次项目开评标。**

**（请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文件1.2

**法人资格证明（如有）**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兹证明，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文件1.3

**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4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1-GK-12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7

**投标响应函**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1-GK-12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次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格式文件1.8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SCCG2021-GK-12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的实施。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分项报价 | 市政养护 | 王家井天桥¥ 元 |
| 总计¥ 元 |
| 雨水管网养护 | 污水泵房¥ 元 |
| 总计¥ 元 |
| 保洁长效养护（包含公厕，牛皮癣，道路保洁） | 道路保洁¥ 元 |
| 牛皮癣¥ 元 |
| 公 厕 ¥ 元 |
| 总计¥ 元 |
| 绿化养护 | ¥ 元 |
| 亮化养护 | ¥ 元 |
| 服务期限 | 年。 | |
| 备注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过程中不再调整。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养护服务的分项预算以及单项预算。亮化招标设施量中单盏灯的年维护费报价不得超过41.68元/年的110%。（41.68元/年为原江干区景观照明设施项目2021年度最高报价）。**

3、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4、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应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5、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6、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9

**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小写：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0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概  况 | 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营范围 |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单位优势及投标服务特点：可包括以下一些内容（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在本地售后服务  机构情况 | | 机构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电话：  （可另附纸说明） | | |

格式文件1.12

**投标声明书**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司自愿参加杭州东站枢纽区域综合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SCCG2021-GK-12 )的投标，现声明如下：

一、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及要求。

二、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并保证相关内容真实、合法。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我司及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无涉嫌行贿犯罪等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司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4

**廉政承诺书**

杭州东站枢纽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5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项目案例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6

**参数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7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8

**拟派其他人员/应急队伍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页码)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并注明所在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文件1.19

**设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  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自有/租赁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2.本表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零配件及耗品耗材。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部分 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当符合《前附表》要求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联合体投标
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6.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3.2.1. 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2. 对于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1.3.2.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1.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联合体、总包单位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8.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2.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 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称工程，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的工程项目。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5. 投标及合同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前附表》所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工程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口的货物应经合法手续和途径进口，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7. 货物（如有）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其中“原产地”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地方。
8. 投标货物（如有）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9.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10.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如有）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如有）到货验收时，还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11. **放弃投标须知**
12. 如因各种原因，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无法正常参加投标的，需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出具弃标函，并通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的项目负责人。
13. 弃标函需加盖公章，原件或传真发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传真号码：0571—87654242。
14.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或通知不及时的，将记录在案。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开标前答疑会**
18.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开标前答疑会。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如与招标文件存在矛盾，将以答疑会内容为准。答疑会所有内容最终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9. **踏勘现场**
    * 1.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踏勘现场分统一踏勘和自行踏勘两种形式。投标人应按《前附表》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自行踏勘），可以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标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专用条款第五部分第2款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该部分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提交“撤回”书面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第四部分 政策法规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适用条件
   1. 适用条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1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

（1）由司法部认定，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融资意向的中标人可与相关合作银行对接，了解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第五部分 开标与评标

**11.开标**

1. **开标程序（适用于非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单位相关人员应凭授权委托书（详见专用条款第五章）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现场。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详见专用条款第五部分）及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登记、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确认，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6.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7.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进行存档。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当场制作并打印《资格、技术商务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唱标内容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
9.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和无效理由，同时公布有效投标人及得分。如通过商务技术评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或报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10.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报价文件，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宣布投标价格，打印《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唱标内容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后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
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现场经开封的投标文件不退还给投标人；经评标后，出现的无效投标文件，也不退还给投标人。
13. **开标程序（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 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可凭授权委托书（详见专用条款第五部分）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将被拒绝进入现场。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及其身份证明材料（原件）进行登记、签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现场投标人（如有）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18.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现场投标人检查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组织现场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9.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始解密起半个小时内。
20.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进行存档。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制作并打印《资格、技术商务开标记录表》。
22.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并开启签字时段。结束签字时段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制作并打印《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开启报价评审。
23. 评标结束后，系统公布评标结果。
24.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25. 若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6.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7.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开标程序参照**第11.1款**。
28. **特别说明：如政采云公司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2.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和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
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依法进行重新招标或报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1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组成。
3. 评标专家是通过随机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4. 评标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做出比较和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说明；向采购人以评标报告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的评审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 符合性审查
8.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9.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依靠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0. 针对多标项项目，如招标文件内明确标项不可兼中的，投标人仅能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一次，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不再进入后续标项的评审。
11. 评标程序
1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现场纪律，评标专家如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13.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推荐一位评标专家作为组长。
14.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15.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
16. 针对成员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内容提出的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商议；
17. 组织需要投标人的授权代表进行澄清或说明时的提问；
18. 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19. 提醒成员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 起草评标报告。
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部分审核通过的投标人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报价部分的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23. 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报告
25.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候选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 **采购人对评标报告充分评议研究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侯选人为预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其违约，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推荐标项中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针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27.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变更。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中标候选推荐
33. 中标候选人排序表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6. 凡与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8.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与合同格式

（一）合同授予

1. **中标人确认**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其违约，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推荐标项中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针对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 **中标结果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中标通知书发放**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 **合同授予**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要求的非现金形式或采购人可接受的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3.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精神，鼓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5%，供应商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13. **履约验收**
    1.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有关规定，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并配合甲方将项目信息录入杭州市上城区采购业务监管平台履约验收管理模块。

（二）合同格式及条款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集中采购合同（货物类）**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见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编号：）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标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主要条款**

**一、名称：（采购编号：）**

**二、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它的设备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长\*宽\*高）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缺项，由乙方无偿补足；

2、合同总价为本项目包干价，包括货物的价格、运抵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操作维修培训费及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等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供（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由甲方出具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收货证明；

甲方指定货物交付及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

2、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供货计划；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个月后，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于7日内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到货清单、发票、验收报告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凭证后7日内支付货款。

（1）第一期全部到货（若需安装调试的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即\_\_\_人民币万元。

（2）第二期货物投入正常运行使用满\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万元。

（3）第三期货物正常运行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万元。

（4）若本合同无其他约定，质保金按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退还。

2、甲方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本合同约定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批付款的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更换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零件、部件、配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卫生标准及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且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更换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零件、部件、配件）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相符合。

3、乙方保证安装所需辅助材料选用的品牌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行业通用标准进行包装，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时完好无损。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质量合格证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货物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若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验收**

1、验收标准

货物应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批次货物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2、甲方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大型或者复杂货物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3、对于一般不需要试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甲方须在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日内验收完毕。若因合理的并可以证实的原因或验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不足，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完毕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适当延长验收期限，但该延长期除非双方一致认为必要外，最多不得超过双方原定验收期的一倍，否则应视为验收合格。

4、对于大型或复杂货物或需经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至个月的（本项目选择个月）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完成最终验收。

5、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货物验收报告（以下简称“货物验收报告”）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6、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潜在缺陷及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上城区政府采购办备案。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日内予以答复，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合理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将异议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上城区政府采购办备案。期限内完成验收的，除顺延验收及付款期限外，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延期交货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8、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期限不超过年月日。

**五、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的除外。本项目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对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常规检查、调整等。

3、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相关条款规定实行包修、包换、包退，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因甲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者保管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货物在质保期内或在应当由乙方负责的其他情况下，若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的情形，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服务等方式的7\*24小时的技术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故障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小时内解决。

**六、安装责任**

1、甲方责任：及时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各种关系。

2、乙方责任：严格执行按图安装和按合同实行制度；安装现场的工具、材料、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甲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责任。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或类似的其它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包括违约金。若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乙方仍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3、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见证方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或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因甲方或乙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且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

2、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十一、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三、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十四、其他**

1、本项目货物验收标准以封存的投标样品为准。

2、乙方方指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甲方有关通知寄送下列地址和人员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集中采购合同（服务类）**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见证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城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编号：）的中标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由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标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部分 主要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

2、类型：

3、范围:

4、内容：

**二、机械设备表：**

**三、人员配备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元。

2、付款方式：

3、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一、项目人员安排：**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4、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将配合甲方要求服务。

5、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服务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影响，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可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5、其他：

**三、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四、考核标准：**

**五、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日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七、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4、乙方方指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甲方有关通知寄送下列地址和人员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见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部分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2.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
4.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和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潜在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7.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9.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0.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11.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 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 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投诉**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9.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0. 事实依据；
11. 法律依据；
12.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下载。